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依法及时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发生或将要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事项或情形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或信息报告联络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本制度所述信息报告义务人系指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公司,包括: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其他对重大事件可能知情的人员。

第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应根据相关法规和本制度,在发生或即将发生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告知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履行重大信息报告义务。

第五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负有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所知内部重大信息的义务,应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持续报告重大信息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法人治理制度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公司可以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刊登披露的信息,但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的报纸和网站。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七条 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事件及上述事件的持续变更进程：

（一）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二）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四）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燃料和动力以及出信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经营及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管理、经营或受托管理、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其它重大交易。

（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包括：

1、上述第（四）项所述交易事项；

2、购买燃料、动力等；

3、提供或接受劳务；

4、委托或受托销售；

5、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6、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技改项目的立项、变更等；

（八）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

（九）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十）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十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

- 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4、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5、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6、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而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
- 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10、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1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十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1、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等；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4、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融资方案；
-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变更；
- 6、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
- 7、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8、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
- 9、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10、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12、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
- 13、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 14、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

化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其就股份转让事项与受让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并持续地向公司报告股份转让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第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供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该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或裁定及情况介绍等。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

第十条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依据公司组织结构按照逐级上报、逐级负责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公司重大信息由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信息报告义务人负责组织收集、整理、准备，形成本部门（公司）与拟报告信息相关的文件、资料，经本部门（公司）的负责人审阅签字后，通知或送达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报告的通知是指将拟报告的信息在第一时间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信息报告义务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是指将与所报告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十三条 除根据本制度规定的程序逐级报告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之外，董事会秘书发现重大信息事项时，有权及时向该事项的责任人或信息报告义务人询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责任人或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回答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秘书提供详细资料。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信息报告义务人在拟报告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一）拟将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或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晓或应知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持续关注所报告信息的进展情况，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报告义务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相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 重大事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 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信息的采集、汇总、编制、报审、披露等工作由董事会秘书总负责。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安排，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或其他人员上报的重大信息作出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公开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遵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内部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

第十八条 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及对外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一) 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将内部信息按规定进行对外披露的具体工作，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三) 董事会办公室是内部信息汇集和对外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门；

(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履行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九条 未经通知董事会秘书并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公司的任何部门、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披露公司任何重大信息。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禁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露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在信息内部传递过程中的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调和组织内部信息传递，联系各信息报告义务人，对内部信息进行汇集、分析、判断，并判定处理方式；

（二）负责将需要履行披露义务的事项向董事长、董事会和监事会进行汇报，提请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三）在知悉公司及相关人员违反或可能违反相关规定时，应当提醒并督促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四）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各信息报告义务人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促进内部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五）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接待来访、回答咨询；

（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联系各信息报告义务人、汇集和分析内部信息、制作信息披露文件、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第二十二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负责及时归集内部信息，按本制度的规定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并提供对外信息披露的基础资料，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重大隐瞒。

第二十三条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指定熟悉相关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为宜，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联络人以财务部门、办公室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为宜），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时常敦促本部门或单位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工作，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第一责任人和联络人对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不得相互推诿。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会成员在按照本制度要求报告重大信息之外，对其他报告

人负有监督义务，应督促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履行信息报告职责。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调查、问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配合并及时、如实回复，保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六章 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报告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重大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知情者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对知情者范围的记录工作。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有关公司的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一条 报告人未按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应成立调查小组，对报告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追究其法律责任或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前款规定的不履行信息报告义务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没有或未及时报告信息或提供相关文件资料；
- （二）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报告的信息或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重大遗漏、重大隐瞒、虚假陈述或引发重大误解；
- （三）拒绝答复董事会秘书对相关问题的问询；
- （四）其他不适当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获知拟报告信息的当天（不超过当日的 24 时）。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则以《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